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  
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處理程序依本公司與<u>本國發行公司</u>簽訂之有價證券上市契約第二條及與外國發行人簽訂之外國股票、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契約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p> <p>(以下略)</p>	<p>第一條</p> <p>本處理程序依本公司與上市公司簽訂之有價證券上市契約第二條及與外國發行人簽訂之外國股票、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契約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p> <p>(以下略)</p>	<p>為使文義更加明確，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上市公司係指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之上市公司、<u>創新板上市公司</u>、<u>第一上市公司</u>及<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p> <p>(第二項至第六項略)</p>	<p>第二條</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上市公司係指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之上市公司及第一上市公司。</p> <p>(第二項至第六項略)</p>	<p>配合新增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擴大本處理程序之規範主體，包含上市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並統稱為上市公司。</p>
<p>第四條</p> <p>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係指下列事項：</p> <p>一、上市公司或其負責人、母公司或子公司發生存款不足之退票或退票後之清償註記、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母公司發生重大股權變動情事；或上市公司股票依本公司營業細則公告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或回復原狀者。</p> <p>(第二款至第五款略)</p> <p>六、董事長、總經理、法人董監事或其代表人、獨立董事、自然人董監事、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立功能性委員會之成員於委（選）任及發生變動、</p>	<p>第四條</p> <p>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係指下列事項：</p> <p>一、上市公司及其負責人、母公司或子公司發生存款不足之退票及退票後之清償註記、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母公司發生重大股權變動情事；或上市公司股票依本公司營業細則公告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或回復原狀者。</p> <p>(第二款至第五款略)</p> <p>六、董事長、總經理、法人董監事或其代表人、獨立董事、自然人董監事、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立功能性委員會之成員於委（選）任及發</p>	<p>一、 第一項第一款文字修正。</p> <p>二、 第一項第六款比照對第一上市公司臺籍董事或獨立董事員額數之規範，增修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發生董事會成員或獨立董事於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席次不足時，應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p> <p>三、 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於依規定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或第一上市公司、<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或獨立董事於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席次未達對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要求者。</u></p> <p>七、<u>非屬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更換會計師者，或創新板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於與主辦承銷商訂定之委任契約存續期間終止或變更受委任證券承銷商。</u></p> <p>八、<u>發言人、代理發言人、重要營運主管（如：執行長、營運長、行銷長及策略長等）、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研發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人事變動或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訴訟及非訟代理人發生變動者。</u>（第九款至第四十一款略）</p> <p>四十二、<u>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下列情事，或下列事項有重大變更者：</u></p> <p><u>（一）申請其有價證券終止上市。</u></p> <p><u>（二）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向本公司申請改列為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之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或知悉前開審查之結果。</u></p> <p>（第四十三款至第四十六款</p>	<p>生變動、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或第一上市公司已無在我國設有戶籍之獨立董事者。</p> <p>七、非屬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更換會計師者。</p> <p>八、發言人、代理發言人、重要營運主管（如：執行長、營運長、行銷長及策略長等）、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研發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人事變動或第一上市訴訟及非訟代理人發生變動者。</p> <p>（第九款至第四十一款略）</p> <p>四十二、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申請終止其有價證券上市買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p>	<p>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法遵之委任契約存續期間，若終止或發生變更委任證券承銷商時，應比照變更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爰修訂第一項第七款。</p> <p>四、考量本處理程序第二條規範之上市公司主體新增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明訂該等公司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發生變動時，需發布重大訊息，爰修訂第一項第八款。</p> <p>五、考量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向本公司申請改列或知悉相關審查結果係屬重大事項，爰增訂相關文字。</p> <p>六、考量本處理程序第二條規範之上市公司主體新增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明訂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未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條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者，需發布重大訊息說明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略)</p> <p>四十七、上市公司於我國境外發行有價證券者，對海外上市地申報之各期財務資訊，有海外財務報告因適用兩地會計原則不一致之差異調節者；或第一上市公司、<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之財務報告未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條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者，其採用之會計準則與我國不一致之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暨簽證會計師對前述項目所表示之意見。</p> <p>(以下略)</p>	<p>(第四十三款至第四十六款略)</p> <p>四十七、上市公司於我國境外發行有價證券者，對海外上市地申報之各期財務資訊，有海外財務報告因適用兩地會計原則不一致之差異調節者；或第一上市公司之財務報告未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條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者，其採用之會計準則與我國不一致之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暨簽證會計師對前述項目所表示之意見。</p> <p>(以下略)</p>	<p>採用之會計準則與我國不一致之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暨簽證會計師對前述項目所表示之意見，爰修訂本條第一項第四十七款。</p>
<p>第八條 (第一項略)</p> <p>上市公司每年應至少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p> <p>(第三項略)</p>	<p>第八條 (第一項略)</p> <p><u>本國</u>上市公司及<u>第一上市公司</u>每年應至少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p> <p>(第三項略)</p>	<p>考量本處理程序第二條業規範上市公司主體範圍包含上市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且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亦須遵循每年應至少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之規範，爰修訂本條第二項相關文字以包含前開適用主體範圍。</p>
<p>第九條</p> <p>本公司發現上市公司或第二上市公司有第四條、第五條規定未發布之重大訊息、重大訊息內容不完整，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以傳真、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詢問上開公司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或第</p>	<p>第九條</p> <p>本公司發現上市公司或第二上市公司有第四條、第五條規定未發布之重大訊息、重大訊息內容不完整，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以傳真、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詢問上開公司之發言人、代</p>	<p>考量本處理程序第二條規範之上市公司主體新增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明訂本公司發現該等公司有第四條、第五條規定未發布之重大訊息、重大訊息內容不完整，本公司認為有必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上市公司、<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或第二上市公司之在臺代理人，其須就詢問內容逐項說明，並依下列各款規定期限內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但上市公司及第二上市公司有非可歸責於公司之事由致無法依規定期限辦理，經本公司同意延長申報期限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p>	<p>理發言人或第一上市公司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或第二上市公司之在臺代理人，其須就詢問內容逐項說明，並依下列各款規定期限內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但上市公司及第二上市公司有非可歸責於公司之事由致無法依規定期限辦理，經本公司同意延長申報期限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p>	<p>時，得以傳真、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詢問該等公司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或訴訟及非訟代理人，爰修訂本條第一項。</p>
<p>第十條 本公司依據實施股市監視制度辦法之規定於發現有價證券之交易有異常時，得填具「重大訊息公開說明表(一)」(附表一)，以傳真、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詢問該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或<u>第一上市公司、<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u>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或第二上市公司之在臺代理人，公司須就該項查詢內容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程序辦理。 (以下略)</p>	<p>第十條 本公司依據實施股市監視制度辦法之規定於發現有價證券之交易有異常時，得填具「重大訊息公開說明表(一)」(附表一)，以傳真、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詢問該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或第一上市公司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或第二上市公司之在臺代理人，公司須就該項查詢內容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程序辦理。 (以下略)</p>	<p>一、 考量本處理程序第二條規範之上市公司主體新增<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明訂本公司依據實施股市監視制度辦法之規定於發現有價證券之交易有異常時，得填具「重大訊息公開說明表(一)」，以傳真、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詢問該等公司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二、 為符合現行法規用語，爰酌作附表一及附表二之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重大訊息，係指上市公司主動提供或經本公司主動查證之下列事項： 一、上市公司或其母公司或子</p>	<p>第十一條 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重大訊息，係指上市公司主動提供或經本公司主動查證之下列事項： 一、上市公司及其母公司或</p>	<p>一、 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 考量重大訊息之層次性規範概念，公司決議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司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上市公司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或第五十條之三第一項第十一款經營權異動且有營業範圍重大變更情事，其上市之有價證券經本公司公告停止買賣者。 (第二款至第六款略)</p> <p>七、董事會決議減資（不含註銷庫藏股）、合併、撤銷合併、分割、收購、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解散、參與設立或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嗣後召開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或否決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議案者，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七項、第二十九條第六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進行無需經股東會決議之併購且消滅公司或轉換股份之未上市（櫃）公司股本未達新台幣拾億元者，或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進行併購者。被併購</p>	<p>子公司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上市公司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或第五十條之三第一項第十一款經營權異動且有營業範圍重大變更情事，其上市之有價證券經本公司公告停止買賣者。 (第二款至第六款略)</p> <p>七、董事會決議減資（不含註銷庫藏股）、合併、撤銷合併、分割、收購、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解散、參與設立或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嗣後召開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或否決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議案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七項、第二十九條第六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進行無需經股東會決議之併購且消滅公司或轉換股份之未上市（櫃）公司股本未達新台幣拾億元者，或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p>	<p>一項第七款等情事，除發布重大訊息外，倘屬對上市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始有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向外界說明之必要，爰修訂相關文字，以茲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公司，前開有關股本之計算應以淨值替代之。</p> <p>(二)屬本條第二項由上市公司代為召開說明記者會之公司辦理減資者。</p> <p>(以下略)</p>	<p>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進行併購者。被併購者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公司，前開有關股本之計算應以淨值替代之。</p> <p>(二)屬本條第二項由上市公司代為召開說明記者會之公司辦理減資者。</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u>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除可指派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亦得指派其在我國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或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召開記者會。</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第一上市公司除可指派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亦得指派其在我國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或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召開記者會。</p> <p>(以下略)</p>	<p>考量本處理程序第二條規範之上市公司主體新增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明訂該等公司除可指派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依第一項規定召開記者會外，亦得指派其在我國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或獨立董事召開。</p>